

茶税研征——唐代税榷制下的茶政经济思想分析

<http://www.criifs.org.cn> 2007年1月17日 郭旻 李华罡

摘要： 对于茶叶经济的管理，唐代经历了从课税到禁榷再到恢复征课的反复变迁的历史时期。本文试图通过茶叶经济与各方面因素的变动关系来分析唐代茶业经济兴起和蓬勃发展，并且从现代经济思想的视角剖析唐代理论家对税茶和榷茶制度的发展所作的静态分析。

关键词： 税茶；禁榷；课征；茶政分析

我国喝茶的习俗最早始于秦汉之际，主要集中于西南地域。唐中叶后，饮茶之俗逐步向北方推广至全国南北各地。也正是这时，唐政府开始征收茶税并将其作为官府的一项重要财政收入。这期间，许多的有识之士都对此种经济趋势以及茶税制度变动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和提议，丰富了茶政分析的经济思想内容，也为今后茶税理论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经验和借鉴意义。

一、茶税征课倡导的发端

唐王朝建立后的很长一段时期里，国家对盐铁木等山泽之利采取了相当宽松的政策，对待茶类生产更是放任茶业私营自由发展。这种政策为茶业的飞速发展营造了良好的制度基础，也正是由于茶业经济的欣盛繁荣使得封建王廷不得不重新审视茶以及茶税在财政收入中的重要地位。地方对茶的征课事实上最早在天宝末年就已经产生了。“其后诸道节度使、观察使多率税商贾，以充军资杂用。或于津济要路及市肆间交易之处，计钱一千以上，皆以分数税之。”^①唐德宗时的户部侍郎赵赞为了筹措国家实施轻重“常平”政策的本钱，主张对竹木茶漆等一类商品均征收10%的税，这是中国历史上中央政府首次开征茶税，但此时还并非是为茶而设的专税。“赞乃于诸道津要置吏税商货，每贯税二十文，竹木茶漆皆什一税一，以充常平之本。”^②后来到了贞元九年张滂倡发的茶税课征才是真正的对茶专门设立的单一税种。在他的《请税茶表》中称道“，伏请于出茶州县，及茶山外商人要路，委所由定三等时佑，每十税一，充所放两税。”^③主张在茶叶产地和商路要道按品质优次将商人所携茶叶分为三等，征收总价值的10%作为茶税。

自茶单独课税以来，随着茶叶生产和贸易的发展，税额不断增加，茶税收入也逐渐成为国家财政的重要来源。茶叶作为商品在国内广泛流通充分地反映了茶产的丰裕，于是官府以榷税来控制茶的生产销售、获取财政收入也是势在必然。据《旧唐书》记载，德宗贞元九年(793年)当年的收入为40万贯，开成年间(836~840年)朝廷征课的矿冶税每年也不过收入7万余缗，甚至还抵不上一县的茶税。据宣宗时所载，“大中初(847年)，天下税茶增倍贞元”^④，收入不少于80万贯左右。茶税之丰厚和茶税的财政地位由此可见一斑，这也是唐政府对茶税课征首倡的原因之一。

关于唐代茶叶经济为何得以飞速的发展，史学界提出了许多见解，包括唐代生产力的进步、南方茶区适宜的自然条件、茶叶商品性和技术性的增强，等等。在诸多原因中，关于人口与茶业经济发展

的关系是值得进一步探究的。在唐代,茶业经济是一种劳动密集型的产业,制茶、采茶都要依靠手工劳动,其生产制作需要大量的劳动力。唐代粮食生产的发展为茶业经济提供了较为充足的劳动力来源,而且安史之乱前后,北方人口大量南迁,南方人口的增加为茶叶生产提供了必要的劳动力条件。在南方茶区,兼营茶叶生产或专门从事茶叶生产的“茶园户”应运而生,规模大的茶园户还采取租佃经营茶园的办,将茶园出租,收取茶租。他们所需雇工数量有时是很大的,雇佣的人员多为破产农民。“茶园户”的出现,是唐代农业领域中的新现象,显示出了农业分工的新格局。唐代人口的增多和大量破产农民沦为的佃农,为茶园经济的经营发展提供了充足的劳动力。

表1 唐代中后期户口数和田亩数一览表

年	公元(年)	户 数	人口数	田 亩
肃宗乾元 3 年	760	1 933 74	16 990 386	
代宗广德 2 年	780	3 805 076		
宪宗元和 15 年	820	2 375 400	15 760 000	
文宗开成 4 年	839	4 996 752		
武宗会昌 5 年	845	4 955 151		
宣宗大中年中	847~859		1 168 835 400	

资料来源:梁方仲《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 版。

唐代商品经济的发展也为茶商资本提供了肥沃的孕育土壤,大量的茶商资本往来于城市乡村,沟通了茶叶生产与市场的联系,茶商资本在运动过程中逐渐渗入了茶叶生产领域。“自来留下客放定钱,或指当茶苗,举取债负,准备粮米,雇召夫工,自上春以后,接续采取,乘时高下,相度货卖”^⑤。茶商资本的预先借贷,使茶叶生产者有更多的资金投入生产,同时将生产者置于自己的控制之下。从再生产的角度来讲,它维持了茶叶生产再生产过程的顺利进行。基于茶业经济的急速飞升,以茶为税的要求也必然会迅速的提到国家财政的议案中来,造成其财政地位的不断提升。

二、对茶税征收及茶政变迭的思想回应

德宗以后唐代的茶政制度不断地发生变化,而且在税茶制和榷茶制之间产生了多次的更迭。宪宗元和十三年,盐铁使程异建议停罢地方州府所设茶盐店,保证茶利收归中央。穆宗即位后财政艰窘,盐铁使王播将茶税税率由以前的10 %提高到15 % ,并且将茶税征收事务划分为东西两大区,分别由盐铁使和户部司掌领。文宗时茶政发生了性质上的重大变化,由税茶制变为了国家榷茶制,由王涯任榷茶使负责具体实施,但是很快榷茶法就归于废弛,随即令狐楚出任诸道盐铁转运使,又恢复了税茶之法。武宗即位后茶业政策再次由税茶变为榷茶,但是在推行过程中不断遭受地方横赋和私鬻私贩的强烈冲击,最终宣宗大中六年,盐铁转运使裴休对榷茶法进行了新的整顿和发展。

对于上述频繁的茶政变动,许多当世的文臣和忧民之士都发表了各自的看法和分析。

（一）茶税专用思想

最初张滂倡导征收茶税的一个主要原因就是作为“常平”政策的本钱同时应对水旱灾害的必要支出,但是事实上的情况却是:“时军用稍广,常赋不足,所税亦随尽,竟莫得充本储积焉”。由于地方藩镇割据造成兵革连绵不息,沉重的军费消耗支出和庞大的官僚集团奢侈靡费使政府茶税征收的初衷完全归于泡影。

对于这一点,陆贽深为忧虑,贞元十年(794年),他在《均节赋税恤百姓六条》的奏议中说:“近者有司奏请税茶,岁约得五十万贯,元敕令贮户部,用救百姓凶饥;今以蓄粮,适副前旨。望令转运使,总计诸道户口多少,每年所得税茶钱,使均融分配,各令当道巡院主掌。每至谷麦熟时,即与观察使计会,散就管内州县和籴,便於当处置仓收纳。每州令录事参军专知,仍定观察判官一人,与和籴巡院官同勾当,亦以义仓为名,除赈给百姓已外,一切不得贷便支用。”^⑥陆贽请求朝廷将各地盐铁巡院所收取的茶税钱由盐铁使全额移交户部司收贮,专门用以解救百姓的饥寒之危,具体的办法就是用每年的茶税平均分配于各道设立义仓在丰年收储粮食以便荒年赈济灾民,除了这一目的以外不能随便支取花费。

陆贽认为用茶税收入购粮设置义仓有多种好处。这其中包括可以在灾荒之年解除百姓的困苦,同时可以平准谷价,还有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可以借此打击高利贷商人的囤积居奇盘剥提价的行为。虽然他的财税和荒政思想前人也都有提及,用赋税收入设置义仓的思想也不是陆贽的首创。刘晏就曾经用盐利购买粮食充实常平仓。但是,值得一提的是,陆贽在论述中涉及到了一个重要的财政概念,即专税专用原则。这一思想在《周礼》曾有明确的体现,一定的财政收入项目只能用作一定的财政支出项目,相反一定的财政支出也只限于一定的赋税收入,故称之为专税专用原则。在现代观点看来,专税专用似乎妨碍了国家财政总收支决策的灵活性,但是这种专款专用不能任意挪支的思想使得财政支出方案在设计时有所依据,同时也使支出项目的开支能得到确定的赋税来源保证,专税专用原则是对封建王廷对财政收支的任意支取靡费的一种限制和否定。所以陆贽这一极具特色的茶税专用的经济思想是很值得注意的,这一思想也从另外一个侧面反映出唐中央对茶业之利的控制已渐渐走向更加明显和深入的强化。

（二）弹性- 税率分析

唐穆宗年间,盐铁使王播为了迎合朝廷大兴土木的圣意,建议将茶税由过去的10%一下提高到50%。李珣对此上书表示坚决反对“, 榷率救弊,起自干戈,天下无事,即宜蠲省。今四海镜清,八方砥平,厚敛于人,殊伤国体。其不可一也。茶为食物,无异米盐,于人所资,远近同俗。既祛竭乏,难舍斯须,田闾之间,嗜好尤切。今增税既重,时估必增,流弊于民,先及贫弱。其不可二也。且山泽之饶,出无定数,量斤论税,所冀售多。价高则市者稀,价贱则市者广,岁终上计,其利几何?未见阜财,徒闻敛怨。其不可三也。今若榷茶加税,颇失人情。”^⑦

在李珣的论述中,实际上已经涉及到了多种理论原理。在反对增税的第二点分析中,茶作为生活必需品,它的需求曲线很缺乏弹性,若遇到税收增加的情况,事实上消费者最终将承担大部分的税收。茶的需求曲线标记为D,供给曲线为S,加税前的均衡点为二线的交点E,假设此时加税额度为1,在需求量没有发生变动的前提下,需求曲线保持不变,税率的提高使得供给曲线向上移动至S',形成新的交点E'。其中供给曲线垂直移动的距离为增加的税收额度,在每一供给量上茶商只有得到与以前相等的净价格才会愿意出售相应的数量,这样一来市场价格的上升幅度等于加税额度。此时相对于初

始点E来说,它与新的均衡点E'之间形成的纵距离为百姓支付价格的上升幅度,即消费者支付的价格上升了0.9个单位,而相对应的是生产者所得到的价格下降了0.1个单位。茶商只支付了税负的小部分。所以如果需求相对于供给缺乏弹性,一般情况下税收主要是向前转嫁给消费者即百姓,他们承担了大部分税收份额。

接下来李珣又进一步分析了税率与财政总收入的关系。在奏议不可增茶税的第三点原因中,李珣触及到了“拉弗曲线”思想,表明税率与税收的关系近似于一个开口朝下的抛物线,其中纵轴表示税收,横轴表示税率。当税率为零时,税收自然也为零;而当税率上升时,税收也逐渐增加;当税率增加到一定点时,税收额达到抛物线的顶点,这是最佳税率,若再提高税率,则税收额将会减少。李珣清楚地看到增加茶税后,茶价的提高会造成需求的缩减从而使每年的茶叶销售量下降“价高则市者稀”,所以财政收入未必会增加,只会“未见阜财,徒闻敛怨”。也就是说,税收并不是随着税率的增高而增加,当税率超过一定点后税收的总额不仅不会增加反而还会下降。

李珣对于商品弹性和赋税与财政收入的分析涉及到了许多经济原理,这其中都是前人所未触及的理论认识。在现实经济生活中,人们总是不断地观察赋税征课与商品价格和销售量的变化,从而总结出富有规律性的认识和理论观点。

(三) 反对榷茶垄断的思想

文宗太和九年(公元835年)王涯为榷茶使,他下令江南百姓所有茶树移至官场中栽植,并在官场制茶。这是一种全面“官制官销”的专卖政策,由政府垄断茶叶的货源、控制茶叶的生产,从而形成官府垄断价格以获取更大的茶业收入。

时任左仆射的令狐楚对于王涯的国家垄断措施予以了严厉的批评。他在《请罢榷茶使奏》中指责道:“岂有令百姓移茶树就官场中栽,摘茶叶于官场中造。有同儿戏,不近人情。伏望圣慈早赐处分,一依旧法,不用新条。惟纳榷之时,须节级加价,商人转抬,必较稍贵,即是钱出万国,利归有司,既无害茶商,又不扰茶户。”^⑧令狐楚认为全面的榷茶政策是一种剥削暴政,强制让百姓将茶树移植官场制造生产,让民间经营性质的茶业经济完全归于国有,这实际上是违背社会经济发展规律的,茶商和茶农的利益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损害。商人大都“计鬻茶之资不能当所榷之多”,严重影响了茶叶的生产和流通贸易。因为茶作为一种经济作物与盐、铁不同,茶叶生产不需要大规模的资金和劳力投入,而且茶业和小农经济生产具有天然的联系,它可作为一种相对独立的经济产业由一家一户生产协作。小农生产具有分散性、独立性和脆弱性等特点。茶叶的种植正好与小农生产的分散性相适应,根本不可能垄断集中,倘若一定要违反自然规律和经济规律,结果只能是破坏这种生产而招致“天下大怨”。所以,令狐楚基于以上的分析,要求朝廷除去“榷茶使”的名称,放弃国家的全面榷茶垄断,仍然采取以往的税茶政策。与此同时,他又吸取了王涯的监管思想,把茶叶贸易放置于国家的监督之下,由政府向商人征收茶税。至此以后,唐再也没有实行过全面榷茶垄断的政策措施。

此后,裴休又不断地调整茶税征收政策,他总结已往茶政的弊端制定新章。一方面革除地方杂苛横税以保障正常的茶业流通,同时由官吏在要道布置“把捉”,让私贩茶商交纳半税并给予陈首帖子以作流通凭证,这样既保证了在政府监督下的正税茶商的贸易利益,又避免了私贩茶商与政府的矛盾激化,不但扩大了国家的财政收入,而且还大大减少了私茶贩运的贸易行为,做到了“使私贩者免犯法之忧,正税者无失利之叹”。裴休的税茶政策措施既采用了行政干预又采用了经济手段,极大地改善了茶叶的生产和贸易条件,促进了唐代茶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

三、茶政思想论述所反映出的茶税征纳的财政问题

上述有识之士对茶政制度的种种分析,深刻地反映出了唐代茶叶税收的财政安排问题。最初开征茶税的初衷是为国家筹集“常平”政策的资金来源,是作为一种临时政策来加以执行的。但是随着茶叶消费和流通的发展,王权政府已经将其变作敛取资财成为奢侈消费和军费开支的重要来源了,不断巧立名目提升税率重复掠夺,甚至企图强行垄断控制产销保障税源。陆贽的茶税专用思想表达了对茶税的征收过程和财政用途混乱的无奈反驳。税收作为强制性的国家无偿占有方式,会对纳税人的经济行为造成极大的影响,肆意妄为的征纳会严重干扰私人消费和生产的决策和运转,而且还会加大税收在经济机制当中的额外负担。专税专用可以做到让征税活动使社会代价以征收的税额为底限,不让纳税对象和社会生活承受额外的经济牺牲,实现初步的“税收中性”原则。作为税收征纳过程中最重要的因子即税率的安排历来被看作是税收效率的关键。根据收入弹性原则,李珣看到了税收要随财政需要的变化而相应变化。在财政需要通过增税来增加公共收入时,适当的税率和设计合理的税制结构是实现这一财政目的的必要途径。茶税作为一种间接税,它可以随着人口的增加或者课税商品的繁荣而使税收自动的增加。但是经过税负的转移过程,会造成税收实际负担人和课税品经济收益者之间的不平均分担。税收负担是负税人因征税而承担的货币牺牲或福利损失,盲目提高税率的结果是虽然茶商在缴纳税款,但实际上间接承担大部分税负的却是消费者,丧失了税收公平和社会正义的征纳原则。同时,由于税收对消费的收入效应,课税品的消费者会由于征税行为使自己的可支配收入下降,从而降低商品的实际购买量,对于财政收入总额或许还会带来负面的影响。但是这些理性分析的呐喊在王权财政的巨大赤字困难面前,却显得格外的微弱。短期的税收收益对于统治者来说是最重要的。长期漠视税收政策对经济福利潜在影响的最终结果往往是以王朝末期财政运作体系的最终崩溃而告终。

茶自开始征税以来,茶政举措不断在征税和管榷的制度安排中反复地变动更迭,但经过令狐楚和裴休的改革最终选取得模式还是“民制商销”国家征税的方式。这是一种必然的制度选择过程。禁榷制度是基于私茶泛滥以致税收不旺的事实前提下产生的,它实行的目的在于通过专卖掌控税源。但是茶叶作为民众的必要消费品,完全的垄断控制势必带来极大的效益损失和行政成本包括寻租行为,对社会经济和福利造成严重的负面效果。而税收具有逆向调节的作用,对宏观经济具有较强的调控意义。茶政制度的变化一方面是适应茶业经济自身分散独立性的客观规律的必然要求,另一方面也反映出国家的代理人各级官吏和商人之间的结合之路。不单单是茶业经济,许多商品经营的发展趋势都是在官府的不断干预监管下逐渐纳入国家经济轨道中来,成为财政经济不可或缺的服务助手。专制王权就是在这种不断强迫的纳入行为下,将干预统治与适当的效率相结合,有效地维护并促进了经济的正常运转。一种税收制度的设立不是由人们的主观意愿决定的,而是受客观社会经济条件制约的,唐代税收制度的设计无论从税种的选择还是到税率的安排都充分地反映出了这一点。

注释:

① 杜佑《通典》卷11《杂税》。

② 《旧唐书》卷12《德宗纪》。

③ 《旧唐书》卷49《食货志》。

④ 《册府元龟》卷510《重敛》。

- ⑤ 《新唐书》卷54《食货四》。
- ⑤ 吕陶《净德集》卷1。
- ⑥ 《陆宣公翰苑集》卷22 四部丛刊集部。
- ⑦ 《旧唐书》卷177 列传第一百二十三。
- ⑧ 《旧唐书》卷53 志第二十九。

参考文献：

- [1]凌大： 中国茶税简史[M]， 北京：中国财政经出版社, 1986。
- [2]孙洪升： 唐宋茶叶经济[M]，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 [3]吴兆莘： 中国税制史[M]， 商务印书馆, 1998。
- [4]萧 铮： 中国人地关系史[M]， 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7。
- [5]王利明： 国家所有权研究[M]，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1。
- [6]吴承明： 经济史：历史观与方法论[J]， 中国经济史研究, 2001 。
- [7]章秉纯： 唐代茶税考述[J]， 云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 1996。
- [8]刘玉峰： 唐代茶业政策述论[J]， 社会科学战线, 2000。
- [9]孙洪升： 唐代榷茶述论[J]， 农业考古, 1997 。
- [10]林文勋： 唐宋茶叶生产发展原因补论[J]， 中国农史, 2000 。
- [11]张泽咸： 汉唐时期的茶叶[GB]，

国学网- 中国经济史论坛, [http :// economy. guoxue. com](http://economy.guoxue.com)

文章来源： 上海财经大学学报 （责任编辑： x1）

